

湖南省公路学会文件

湘公学字〔2026〕17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 优秀工程师”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专业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充分挖掘和表彰在公路工程领域展现出卓越专业能力、创新精神和突出业绩的优秀工程师，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更多从业者投身行业建设与技术创新，根据《“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评选办法》，我会决定开展2026年度“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热爱祖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践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

时代科学家精神，具有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科学学风，遵守职业道德，学风正派；

（四）具有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团结协作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

（五）须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或过硬的技能，在公路交通工程领域专业技术、技能一线岗位工作，取得的业绩、成果、贡献突出，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在某一专业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解决了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独著；合著须为第一或第二执笔人）。

（六）具有湖南省公路学会会员资格，积极支持和参加学会各类活动。

二、申报名额和获奖人数

(一) 各单位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两人;

(二) 获奖人数不超过 10 名, 往届获奖者不重复获奖。

三、申报要求

(一)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 严格标准, 自下而上, 逐级产生候选人, 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二) 被推荐人的科技奖项、技术成果等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 已获中国公路学会表彰的“中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等奖项的获奖者不得重复申报。

四、报送材料要求

(一) 填写《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推荐表》(附件 1), 每位候选人一式 6 份, 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及相应扫描件 PDF、Word 版;

(二) 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职称、获奖、专利、论文发表、工程业绩等证明材料一式 2 份, 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及相应扫描件 PDF。发表的论文需提供发表刊物的封面与目录的复印件;

(三) 报送材料纸质版按格式要求统一 A4 纸打印装订, 推荐表和附件证明材料分开装订;

(四) 推荐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报送时间及其他事项

(一) 请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以邮件发出时间为准) 报送全部材料, 逾期不予受理;

(二) 评审结果将在湖南省公路学会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三) 颁奖和表彰事项另行通知。

六、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 址: 长沙市天心区书香路 658 号鑫远微中心 906 室

联系人: 0731-85099266

谭利 13507454685

黄曦 15673114799

学会邮箱: hng1c2003@163.com

- 附件: 1. 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推荐表
2. 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3. “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 评选办法



湖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

2026 年 3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编号

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 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 _____

湖南省公路学会制

填表说明

1. 此表在湖南省公路学会网站（<http://www.hnsglxh.com.cn/>）下载后填写，A4 规格打印完成。

2. 本表第 3 页、4 页（简历），由被推荐人如实填写，经推荐单位审核。表第 4 页（简要事迹）和第 5-6 页由有关单位填写。

3. 封面右上角“编号”由湖南省公路学会统一编制。

4. 推荐单位是指我会各会员单位、各专业委员会、青年专家委员会。

5. 照片：请使用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片，建议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一并彩色打印。

6. 获奖或荣誉称号情况：填写主要所获奖励奖项名称或荣誉称号，如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科学进步奖等奖项须标明排名，（须另附获奖或荣誉称号证明材料复印件），颁授时间只填至“月”。如本栏目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7. 推荐单位意见：应注明推荐理由。

8. 《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评选办法》可从湖南省公路学会网站上下载或查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党派		民族		籍贯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和职称 (专业类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专业		
通讯地址 及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单位传真				电子邮箱		
获 奖 或 荣 誉 称 号 情 况	奖励或荣誉称号名称 (以及排名情况)			设立部门		颁授时间

简 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任何职
简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是优秀事迹的简要概括，用于公示和宣传）	

优秀事迹（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工作业绩、社会影响、课题研究
成果、论文发表、专利发明等情况），不超过 1500 字。

<p>声 明</p>	<p>本人对推荐表上述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推 荐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专 家 评 审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 批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第四届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主要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 (200 字以内, 用于宣传和公示)
1													<p>示例:</p> <p>从事公路工程科研项目的工作, 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 省部级科技一二等奖 9 项; 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0 余项, 发表高水平论文 20 余篇; 主编或参编的国家级和行业标准 5 项。曾获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交通部“全国交通系统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p>

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宣传模板

蓝底 2 寸证件照、生活照、工作照等. jpg

XXX，男，（民族），（学历学位），（职称），中共党员，XXXX 年 XX 月出生，毕业于 XXXX 大学，XXXX 年 X 月参加工作，现任 XXXXXXXX。

（工作经历、业绩）例如：先后在 XXXX 公司、XXX 项目担任 XXX 职务，完成 XXX 项目建设施工中，通过 XXXX 成功解决了 XXXXXXXXX 的难点。在 XXXXX 建设中，针对复杂的地质条件，采用 XXXXXXXX 解决了 XXXXXXXXXX 问题。在 XX 市 XXXX 项目施工中，成功解决了 XXXXXXXXXXXXXXXX。在《XX 期刊》上发表“XXXXXXXXXXXXXXXXX 模板工法”。（论文发表，专利、奖项获得等获得情况）近年来发表学术论文 XXXX 余篇、获 XXXX 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XX 项省部级工法，参与了 XXX 项地方标准的制定和省级课题研究，主持的科研成果荣获了“XXXXXXX 奖 XXXXX 等奖”。

附件 3:

“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激励广大公路交通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伟大事业，发扬“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精神，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促进我省公路交通科技进步和创新，推动湖南省公路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湖南省公路学会章程》及相关政策要求，我会设立“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奖，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每年评选一次。每届获奖人数不超过 10 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二)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践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具有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科学学风，遵守职业道德，学风正派；

（四）具有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团结协作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

（五）须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或过硬的技能，在公路交通工程领域专业技术、技能一线岗位工作，取得的业绩、成果、贡献突出，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在某一专业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解决了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5.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独著；合著须为第一或第二执笔人）。

（六）具有湖南省公路学会会员资格，积极支持和参加学会

各类活动。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设置评审委员会，负责“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的评审工作。学会秘书处负责承办“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湖南省公路学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学会副理事长、秘书长（负责管理“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评审的日常工作）担任，委员由学会秘书处各部门负责人担任。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每年报奖情况，按专业抽取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开展“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评审工作。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

（一）组织制定《“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评选办法》、评分标准；

（二）审议年度评审、奖励工作方案；

（三）审核评审结果；

（四）对争议事项及异议做出最终裁决，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五）解决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第七条 评审专家组职责

（一）专家评审组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开展“湖南省公

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的评审工作；

(二)专家评审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候选人根据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审打分，重点考察其学术水平、技术成果、行业贡献及社会影响力；

(三)专家组长组织对专家评分情况进行讨论与评议，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四)评审专家应遵守保密规定，未经授权不得泄露评审过程及结果。

第八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的宣传和发动；制定及修订《“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评选办法》、评分标准等；编制年度评审、奖励工作方案；抽取评审专家，组织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活动；接收申报材料，组织对申报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组织异议调查、处理；为完善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发文公示、结果公布、颁奖等工作。

第四章 评选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 制定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由学会秘书处负责制定，报评审委员会审核，并需经理事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

(二) 组建专家评审组

湖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从学会专家库中遴选 5—7 名行业专家组成评审组，设组长 1 名。

（三）评审程序

1. 候选人推荐：由各专委会和会员单位，按评选条件推荐 1 至 2 名候选人，报送湖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

2. 湖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组织对候选人的申报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

3. 湖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候选人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4. 评审委员会审核评审结果，报湖南省公路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定；

5. 经审核确定后，评选结果将在湖南省公路学会官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表彰。

6. 学会秘书处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第五章 表彰

第十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发布表彰决定，表彰决定分别通报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建议会员单位将获奖者有关材料存入其人事档案，作为职称评审、考核、晋升的依据，并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一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享受下列荣

誉：

（一）由湖南省公路学会颁发“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证书和奖牌，予以表彰奖励；

（二）优先推荐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择优推荐参加各种奖项评选活动。

（四）学会网站及相关媒体对获奖者的优秀事迹进行宣传，并优先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章 评选管理

第十二条 评选工作必须做到实事求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择优”原则，维护“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第十三条 严格推荐条件，突出品德、能力、业绩，保证推荐质量。

第十四条 设立“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奖坚持公益为本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在评选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获奖者资格：

（一）丧失或违背“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奖所必须具备的政治思想基本条件者不予评选；

（二）触犯刑律，或受行政记大过及以上行政处分，或受留党察看及以上党纪处分的；

(三)学术和其他各种评选活动弄虚作假,骗取“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荣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第九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